

公告编号：2018-053

证券代码：838677

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奥莎动力

股票代码：83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汉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麻园塘5栋112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艳（李汉军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麻园塘5栋112房

公告编号：2018-053

股份变动性质：单独持股比例无变化

变动日期：2018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盘后协议转让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汉军、黄艳
公司、挂牌公司、 奥莎动力	指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汉军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奥莎动力120000股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43.07%减少至42.91%，黄艳与李汉军为夫妻，为李汉军之一致行动人，交易当日持股比例无变化；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从45.16%变动至45.00%，触发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汉军，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系。1992年7月至1998年1月担任沈阳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1998年1月担任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沙分公司总经理，长沙辽富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现担任湖南省电梯协会理事，电梯资深专家；1998年2月至今出资设立长沙沈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即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黄艳，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待业；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9月至今待业。

李汉军、黄艳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汉军	奥莎动力 838677	人民币普通股	32,945,000	43.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94,750股, 有限售条件25,850,250股	2018年6月12日	盘后协议转让
黄艳	奥莎动力 838677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666股, 有限售条件533,334股	2018年6月12日	无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盘后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汉军减持所持有奥莎动力的流通股 120,000 股，变动数量占奥莎动力总股本的 0.16%，系李汉军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中，黄艳持股无变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奥莎动力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汉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2,945,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3.07%；黄艳持有1,6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9%。二者合计持有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5.16%。李汉军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奥莎动力流通股120,000股，占奥莎动力总股本的0.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汉军	32,945,000	43.07%	120,000	0	2018.6.12	32,825,000	42.91%
黄艳	1,600,000	2.09%	0	0	2018.6.12	1,600,000	2.09%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汉军持有的奥莎动力股份已质押10,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汉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奥莎动力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汉军、黄艳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汉军、黄艳签字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汉军

2018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艳

2018年6月1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科研楼 201
股票简称	奥莎动力	股票代码	83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汉军、黄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麻园塘 5 栋 112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前李汉军持有公司股份 32,94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3.07%; 黄艳持股 1,6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转让后连汉军持有公司股份 32,82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2.91%, 变动比例 0.16%。 黄艳持股 1,6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9%。 合计持股数量: 34,42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竞价交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汉军、黄艳

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